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淮滨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  
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华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淮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编写《淮滨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支付研究编写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资料编写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 技术目标：

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 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修订版）》《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淮滨县城区燃气、供水、排水、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为淮滨县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 2. 技术内容：

《淮滨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含：（1）风险清单（2）四色图绘制（3）风险评估报告。

##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评估内容：淮滨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安全风险评估编制报告[评估对象包括淮滨县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燃气、供水、雨水、污水、桥梁等五项重点基础设施进行评估，评估总面积约为 49.6 平方公里，合 4960 公顷]

## 3.2 技术流程：

### a. 计划与准备

组建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专家工作组，输出工作方案；结合地方特征设计调研材料，输出燃气（含终端用户）、桥梁、供水、排水等行业调研表；召开调研培训会，提供培训咨询服务；设计适配于本地城市生命线各专项指标体系及风险评估

模型，并输出模型说明文档。

**b. 风险辨识**

划分风险单元、识别单元内的风险，输出危险源清单、重要防护目标清单。基于风险识别结果，输出危险源地图、重要防护目标地图。

**c. 数据处理分析**

对主城区燃气、桥梁、供水、排水领域上报及调研收集获取的各类信息、风险隐患等数据开展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并输出预处理结果。

**d. 风险分析**

对主城区燃气、桥梁、供水、排水风险评估单元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工作。

**e. 现场踏勘**

基于初步的风险辨识与分析结果，对燃气、桥梁、供水、排水专项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风险分析结果。

**3.3 风险评估成果：**

**a. 风险清单**

在汇总分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各行业风险评价结果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对风险进行辨识，最终形成风险清单，提供城市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等行业风险清单，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b. 四色图绘制**

结合已有的 GIS、各专项基础数据、风险源数据、地上防护目标数据以及数据分析结果绘制风险四色图。

**c. 风险评估报告**

基于风险分级结果输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涵盖城市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等行业安全运行现状、风险辨识、评估结果以及风险处置建议措施等，可以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管控提供参考建议。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或信息主要清单。

**第三条** 1、甲方须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完成乙方交付的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准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以保证文稿的按时完成。如不能按时交付则合同交付时间依次顺延。

2、乙方提供的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

等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并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

3、该项目文件需要专家审核，甲方负责审核组织工作；乙方派人员参加评审工作，负责对文件内容进行解释和必要的修改（如有大的原则性变动需返工时，甲方须支付乙方返工费，并另行商订补充合同）。

4、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胶装评估成果文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以实际沟通为准。

2、提交时间和方式：现场提交或者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原始基础资料由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完成后交还甲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依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最终确定本合同的总额为 ¥668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2、合同金额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1336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2）提交设计成果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即 ¥601200.00 元（大写：陆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3）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剩余全部费用，即 ¥668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泄露给甲乙双方以外的单位和人员。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组联系人、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提供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

**第七条**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正式研究开发成果 A4 缩印本 3 套。

| 成果名称   | 交付形式 |
|--------|------|
| 风险清单   | 纸质版  |
| 四色图    | 纸质版  |
| 风险评估报告 | 纸质版  |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且甲方按照资料清单提供齐全所需资料后 30 日 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地点在淮滨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定、要求和专家审核会议纪要意见为标准。

**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利用研究编写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编写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编写。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研究编写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研究编写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研究编写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研究编写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研究编写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研究编写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研究编写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研究编写费。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研究编写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情况下，结合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开发研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对方案汇报、评审提供技术服务，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技术研究开发成果。

3) 乙方应对因自身技术研究开发原因出现的技术开发研究文件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自身的误工费和本成本费用。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8月25日

乙方：河南华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8月25日